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橡塑
股票代码:600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南麻经济开发区恒力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了收购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本次信息披露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尚需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六、本次信息披露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恒力集团受让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大橡塑200,202,49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8%)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橡塑、上市公司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国投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股权转让合同	指	恒力集团与大连国投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恒力化纤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达纺织	指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华尔投资	指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苏州)
圣伦投资	指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苏州)
财务顾问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	指	2012、2013、2014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政府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注册资本	200,200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码	3205840000292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2年01月16日起至2052年01月15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584734422093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经济开发区恒力路1号
邮政编码	215226
联系电话	0512-63838299
传真	0512-638388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力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建华	6,006.00	3.00%
范红卫	4,004.00	2.00%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95,095.00	47.50%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95.00	47.50%
合计	20,0200.00	100.00%

恒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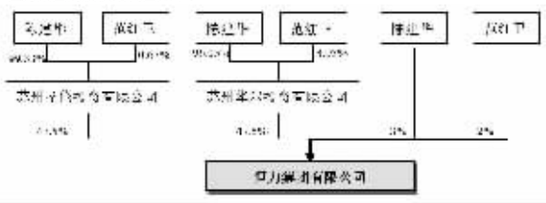

恒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直接持有恒力集团5%的股份,通过持有华尔投资、圣伦投资100%股权,间接持有恒力集团95%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分别为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两者分别持有恒力集团47.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华尔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注册资本为18,221.2万元,公司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法人代表为陈建华,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建华	17,501.20	96.05%
2	范红卫	720	3.95%
合计		18221.2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恒力集团以外,华尔投资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2、控股股东圣伦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圣伦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公司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法人代表为陈建华,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建华	17,880	99.33%
2	范红卫	120	0.67%
合计		18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恒力集团以外,圣伦投资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基本情况

陈建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519710304****,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太平路93号。历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恒力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江苏省商会副会长、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吴江市工商联主席、吴江市纺织商会会长。

范红卫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519670201****,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太平路93号。历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恒力集团副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1、恒力集团控制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力集团合并范围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万美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化纤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20,800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恒力集团持股58.03%
2	化纤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000	聚酯切片、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	恒力化纤持股100%。
3	化纤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45,073.87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	恒力化纤持股100%
4	纺织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500	织造、销售;纺织品、化纤原料	恒力集团持股51%
5	纺织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USD6,271.92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从事与从事与本公司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化学品(PTA、乙二醇)批发及进出口	恒力集团持股59.7%
6	热电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6,700	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销售;灰渣	恒力集团持股100%
7	进出口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5,800	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化纤原料、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恒力集团持股51.72%
8	投资	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对实业投资	恒力集团持股85%
9	航空	苏州航空有限公司	10,000	航空投资管理;航空投资咨询;航空器及航材销售;航空票务代理等	恒力集团持股100%
10	房地产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恒力集团持股100%
11	房地产	吴江恒力地产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恒力集团持股100%
12	酒店、餐饮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场所(宾馆);沐浴场所(桑拿浴、足浴);体育休闲场所(健球馆,健身房);美容场所(生活美容);棋牌室;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13	金融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	恒力集团持股40%、博雅达纺织持股13.33%,合计持股53.33%
14	物流	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	50	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和货物装卸、仓储的港口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装卸;国内货运代理。	由孙公司江苏恒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除恒力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或者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万美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纺织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60,000	倍捻丝生产、销售;化纤经加弹。	范红卫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
2	纺织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USD5,280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销售自产产品。从事PTA、乙二醇、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范红卫任董事
3	纺织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30,000	纺织品、倍捻丝生产、销售;从事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4	纺织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3,000	纺织品、化纤丝织造加工销售;PTA、乙二醇化纤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纺织丝绸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范红卫任监事
5	石化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USD13,100	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膜级聚酯切片、四氢呋喃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6	石化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589,000	精对苯二甲酸、苯甲酸、间苯二甲酸、1,2,4-苯三甲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蒸汽、氮气、对二甲苯、乙二醇;销售炼渣、石膏(不含专项审批产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权限于试用期内);火力发电(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7	石化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00	石油制品生产(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生产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口。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8	房地产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范红卫任监事
9	房地产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
10	房地产	南通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
11	房地产	营口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范红卫任董事
12	房地产	营口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范红卫任董事
13	房地产	营口力基置业有限公司	14,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范红卫任董事
14	房地产	营口力港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范红卫任董事
15	房地产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销售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16	房地产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68,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
17	房地产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项目筹建);工程车辆租赁。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
18	房地产	大连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19	房地产	大连港龙地产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20	房地产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20,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物业管理***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21	房地产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限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住宿服务,洗浴服务,健身服务,非创伤性美容服务;棋牌服务;会议服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22	房地产	深圳市港铭园装饰有限公司	5,000	装修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23	房地产	恒力房地产南通有限公司	USD9,100	普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范红卫任董事
24	投资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18,221.2	一般经营项目;对实业投资。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范红卫任监事
25	投资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一般经营项目;对实业投资。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范红卫任监事
26	投资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
27	投资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范红卫任监事
28	投资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17,00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范红卫任监事
29	投资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79,40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范红卫任监事
30	投资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4,00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
31	投资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50,00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范红卫任总经理
32	投资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50,00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范红卫任总经理
33	投资	宿迁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76,458	对实业进行投资。	陈建华控制
34	投资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针织物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陈建华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35	投资	深圳市港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信息咨询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36	贸易	深圳市港利顺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37	贸易	深圳港睿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38	金融	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39	运输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	1,000	储存非石油类的液体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筹建,不得经营)。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
40	机械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USD1,450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喷气织机、高速喷水织机、多臂机、剑杆织机、联合整浆开、光电整纬装置、光电控制开关、无水染色机、污水处理机等纺织、环保机械及微电脑控制系统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范红卫控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涤纶长丝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同时涉足涤纶化纤、纺织织布、蒸汽热电、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大型现代化纺织集团。涤纶民用长丝为公司主要产品,涤纶民用长丝又分为FDY、DTY和POY,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等领域;涤纶工业长丝主要用于产业纺织用品的制造,如:广告灯箱布、土工布、汽车纤维及轮胎子午线、吊装带等;聚酯切片是涤纶纤维生产的中间产品,广泛用于各种涤纶长、短丝的生产。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涤纶长丝行业最大的生产商,中国大型涤纶超细纤维生产基地、全球最大的涤纶超亮光丝生产基地、全球最大的涤纶工业丝生产基地;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化纤工业十强企业"、"全国纺织服装百强出口企业"、"全国纺织工业500强企业"等称号。

(二)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总资产	306.62	319.08	249.94
总负债	221.17	236.67	169.25
净资产	85.45	82.42	80.68
营业收入	243.74	226.96	211.59
净利润	4.15	2.74	2.67
资产负债率	72.13%	74.17%	67.72%
净资产收益率	4.86%	3.32%	3.31%

注:资产负债率为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2013及2014年度财务数据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33030075号审计报告及瑞华审字[2015]第33030062号审计报告,2012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万会审字[2013]144号审计报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内,恒力集团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恒力集团自设立起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32052519710304****	中国	苏州	无
范红卫	董事	32052519670201****	中国	苏州	无
沈小春	董事	32052519600320****	中国	苏州	无
陈新华	监事	32052519690406****	中国	苏州	无

恒力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恒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未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陈建华持有12.5%、恒力集团持有40%、恒力集团子公司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持有13.33%的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陈建华、范红卫通过控制的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持有60%的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外,恒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在境内、境外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恒力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主要目的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变动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大橡塑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进一步增持股份,恒力集团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2015年6月27日,恒力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以协议方式受让大橡塑无限售流通股事宜。2015年7月12日,恒力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该项股权受让交易。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权转让协议情况

2015年8月20日,大连国投与恒力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核心条款如下: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乙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上交所上市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

(三)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①本次股份转让综合考虑大橡塑的实际价值,并参照大橡塑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435元股。

②乙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合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69,883,280元。

③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全部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将依法持有的大橡塑合计200,202,495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转让给乙方。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已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叁亿元整,在乙方被确定为产权转让标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转让价款,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①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上述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50,964,984元)支付予甲方,各方同意,乙方已缴纳的人民币30,000万元保证金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折抵乙方应支付的转让总价。

②剩余70%转让总价(合计人民币818,918,296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予甲方。

③本次股权转让如无法取得大连市国资委、大连市政府、证监会及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自确认无法获得该批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已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含人民币30,000万元保证金)全额退还予乙方。

3、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进一步约定

各方同意,各方将视情况签署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格、支付或其他相关具体问题进行进一步约定。

(四)关于交割

1、乙方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后,甲方将在两个工作日内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顺利过户予乙方。

2、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户口名下等事项全部完成的日期。

3、从产权交割开始至产权过户、转移等手续办理完毕之前,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乙方。

(五)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甲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损害乙方及大橡塑的利益。

2、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所持有的大橡塑标的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押、留置权、期权、优先受偿权。

(六)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中所涉及的各种税项,由协议各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国家未作规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各方分担。

(七)本协议生效和交割的先决条件

1、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待大连市国资委、大连市政府、证监会及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2、交割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先于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应交割事宜办理,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需要各方因参与本次交易互相做出的各项承诺持续有效并得以完整履行。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大连国投集团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股份转让后大连国投集团将失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大连国投集团已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已分别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七、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大连国投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

八、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过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产权交易合同》。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大橡塑	股票代码	600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77,332,850股 持股比例:41.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00,202,495股 变动比例:29.98% 持股数量:77,130,355股 持股比例:1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大连国投集团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59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橡塑")分别于2015年6月26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及《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2015年8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大连国投集团拟向恒力集团转让200,202,495股公司股票,占大橡塑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9.98%。

2、股份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综合考虑大橡塑的实际价值,并参照大橡塑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435元/股。

恒力集团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合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69,883,280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3、付款方式

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恒力集团需将上述转让总价的30%(合计人民币350,964,984元)支付予大连国投集团。各方同意,恒力集团已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自动折抵恒力集团应支付的转让总价。剩余70%转让总价(合计人民币818,918,296元)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予大连国投集团。

4、交割安排

恒力集团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后,大连国投集团将在两个工作日内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大连国投集团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顺利过户予恒力集团。

二、股份受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029235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陈建华出资人民币6,006万元,持股比例为3%;范红卫出资人民币4,004万元,持股比例为2%;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5,095万元,持股比例为47.5%;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5,095万元,